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t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列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及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92,787	41,961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3,400	(1,213)
經紀及佣金開支		(6,203)	(11,058)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36,986	(24,674)
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2	2,861	—
出售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虧損		(21,567)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1,436)	(55,8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77)	(1,771)
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6,573	1,883
融資費用		(20)	(4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53,204	(50,734)
所得稅開支	6	(5,818)	(695)
期間溢利/(虧損)		<u>47,386</u>	<u>(51,429)</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7,386	(51,473)
非控股股東權益		—	44
		<u>47,386</u>	<u>(51,429)</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7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一期間溢利/(虧損)(每股港元)		<u>0.75 港元</u>	<u>(3.01) 港元</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虧損)	47,386	(51,42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 公平值變動	(46,234)	(20,400)
— 列入綜合收益表之出售虧損 重新分類調整	21,567	—
	(24,667)	(20,40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194	1,646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9,473)	(18,754)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7,913	(70,183)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913	(70,221)
非控股股東權益	—	38
	27,913	(70,18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43	5,692
商譽		21,442	21,442
其他長期資產		4,205	4,275
無形資產		2,350	2,35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	8	30,216	93,230
於優先票據之投資	9	80,000	–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64,080	78,555
貸款及應收賬款	10	47,302	57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54,238</u>	<u>206,120</u>
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10	849,950	348,85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8,912	110,4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1,709	1,599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175,157	172,049
有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7,946	570,119
流動資產總值		<u>1,288,674</u>	<u>1,208,02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288,185	185,10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561	25,516
應付融資租約		135	121
應付稅項		3,778	694
流動負債總額		<u>312,659</u>	<u>211,431</u>
流動資產淨值		<u>976,015</u>	<u>996,59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30,253</u>	<u>1,202,71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約		12	83
遞延稅項負債		80	80
長期服務金撥備		569	577
修復撥備		1,966	2,26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627</u>	<u>3,005</u>
資產淨值		<u>1,227,626</u>	<u>1,199,71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4	2,543
儲備		1,227,562	1,197,170
權益總額		<u>1,227,626</u>	<u>1,199,71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導致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呈列出現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規定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ii)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本集團已相應修訂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方式。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類：

- (a) 證券業務，即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提供孖展融資、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及保險諮詢服務，以及投資控股及自營買賣證券之業績；
- (b) 黃金業務，即從事黃金合約之經紀及買賣；
- (c) 外匯業務，即從事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
- (d) 借貸業務，即從事提供貸款融資；
- (e) 融資租賃業務，即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f) 典當貸款業務，即從事提供典當貸款服務；及
- (g) 企業及其他分類，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以及未分配業務之業績。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交易。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溢利／(虧損)。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證券 千港元	黃金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典當貸款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8,846	2,482	2,241	45,404	5,633	14,409	3,772	92,787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532	(95)	(25)	44	(1,156)	1,035	3,065	3,400
	<u>19,378</u>	<u>2,387</u>	<u>2,216</u>	<u>45,448</u>	<u>4,477</u>	<u>15,444</u>	<u>6,837</u>	<u>96,187</u>
分類溢利／(虧損)	<u>(3,793)</u>	<u>(329)</u>	<u>(1,886)</u>	<u>42,236</u>	<u>4,046</u>	<u>8,759</u>	<u>(14,089)</u>	34,944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36,986
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861
出售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虧損								(21,567)
融資費用								(20)
除稅前溢利								53,204
所得稅開支								(5,818)
期間溢利								<u>47,386</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證券 千港元	黃金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典當貸款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9,454	153	2,720	18,522	1,112	-	41,961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645	(278)	(1,637)	-	20	37	(1,213)
	<u>20,099</u>	<u>(125)</u>	<u>1,083</u>	<u>18,522</u>	<u>1,132</u>	<u>37</u>	<u>40,748</u>
分類溢利/(虧損)	<u>(9,130)</u>	<u>(14,683)</u>	<u>(5,364)</u>	<u>21,559</u>	<u>801</u>	<u>(19,202)</u>	(26,01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24,674)
融資費用							<u>(41)</u>
除稅前虧損							(50,734)
所得稅開支							<u>(695)</u>
期間虧損							<u>(51,429)</u>

4.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i)證券、黃金、外匯、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之收費、佣金及溢價收入；(ii)買賣證券、黃金、外匯及期貨合約之收益或虧損；(iii)貸款及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及(iv)所提供資產管理、顧問及諮詢服務之服務費收入。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證券、黃金、外匯、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之收費、 佣金及溢價收入淨額	15,249	16,763
證券、黃金、外匯及期貨合約之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1,988	(4,779)
貸款及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56,222	24,079
手續費收入	208	121
其他服務收入	19,120	5,777
	<u>92,787</u>	<u>41,961</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折舊	2,000	3,214
租賃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10,402	9,47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8,198	28,028
匯兌差額淨額	<u>(1,465)</u>	<u>(15)</u>

6. 所得稅開支

期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3,084	598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2,734</u>	<u>97</u>
	<u>5,818</u>	<u>695</u>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期間溢利約47,3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51,47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63,567,000股(二零一二年：17,124,000股(經重列))計算，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三年十月進行之股份合併。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已作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分別進行之股份合併及供股。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未就該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8.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u>30,216</u>	<u>93,23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於損益賬內確認與於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金山」)所發行零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投資有關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36,9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24,674,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於金山可換股票據之投資之公平值約30,2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93,230,000港元)，由董事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就兌換權部分及債務部分分別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折現現金流量法所進行估值後釐定。

於本期間，本集團所持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金山贖回(二零一二年：無)。

9. 於優先票據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優先票據	<u>80,000</u>	<u>-</u>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本集團認購寶萬創富有限公司(「寶萬創富」)所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優先票據，認購價為80,000,000港元。該等優先票據按年利率10厘計息，到期期限為五年。寶萬創富有權於發行日期後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優先票據到期期限超過一年，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公告。

10. 貸款及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賬款		
— 證券、期貨、期權、黃金及外匯買賣服務	130,672	107,220
— 借貸業務	685,359	235,730
— 融資租賃服務	58,733	—
— 典當貸款服務	50,578	37,325
— 買賣業務	160	160
— 企業及其他業務	280	4,308
	<u>925,782</u>	<u>384,743</u>
減值撥備	<u>(28,530)</u>	<u>(35,313)</u>
	<u>897,252</u>	<u>349,430</u>
分析為：		
流動貸款及應收賬款	849,950	348,854
非流動貸款及應收賬款	<u>47,302</u>	<u>576</u>
	<u>897,252</u>	<u>349,430</u>

本集團貸款及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按償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一個月	750,198	199,094
一至三個月	36,771	6,753
三個月至一年	68,381	129,596
一年以上	<u>41,902</u>	<u>13,987</u>
	<u>897,252</u>	<u>349,430</u>

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初	35,313	20,015
已確認減值虧損	3,026	6,124
已撥回減值虧損	<u>(9,599)</u>	<u>(8,007)</u>
	<u>(6,573)</u>	<u>(1,883)</u>
撇銷無法收回金額	<u>(210)</u>	<u>—</u>
於期終	<u>28,530</u>	<u>18,132</u>

1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應付賬款按償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一個月	<u>288,185</u>	<u>185,100</u>

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收購北京東方滙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京東方滙」）全部股權，總代價為314,362,500港元，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中短期融資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服務。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北京東方滙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
貸款及應收賬款	236,75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17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74)
應付稅項	—
	<u>317,224</u>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議價購買收益	<u>(2,861)</u>
所轉讓代價	<u>314,363</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314,363</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314,363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u>(80,173)</u>
	<u>234,190</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包括證券、黃金、外匯及借貸業務。此外，本集團亦涉足中國內地範疇廣泛之融資業務，包括當舖及融資租賃業務，喜見有關業務於同期為本集團帶來積極貢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溢利約47,3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51,429,000港元)。於回顧期內之收入約為92,7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1,961,000港元)，增加約121%。

敬請股東垂注，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進行供股所籌集資金已用於計劃中之業務擴展，包括涉及北京東方滙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京東方滙」)作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之主要收購事項。本集團表現整體有所改善之主要原因為來自本集團旗下借貸(香港及中國內地)、融資租約及典當貸款業務分部之收入增加及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此外，本集團亦投資於香港上市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因出售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單就涉及所持有之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股份)而錄得虧損約21,5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及錄得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收益約36,9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24,674,000港元)。

證券

證券業務指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提供孖展融資、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及保險諮詢服務，以及投資控股及自營買賣證券之業績。回顧期內證券業務之收入約為18,8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9,454,000港元)，此業務產生之虧損約3,793,000港元，相對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9,130,000港元，情況有所改善之主要原因為削減成本措施對改善業績發揮成效。

黃金

黃金業務指從事黃金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此業務於回顧期內分別錄得收入約2,482,000港元及虧損約3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收入約153,000港元及虧損約14,683,000港元)。表現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在頗大程度上歸因於削減成本措施奏效及將若干高風險業務外判藉以降低風險。

外匯

外匯業務指從事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此業務於回顧期內分別錄得收入約2,241,000港元及虧損約1,8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收入約2,720,000港元及虧損約5,364,000港元)。表現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之主要原因為削減成本措施奏效及採取較積極之對沖風險措施降低市場波動風險。

借貸

期內借貸業務穩步增長，需求維持強勁。北京東方匯之中短期融資業務已按其業務性質納入借貸分類。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整體借貸業務之應收貸款總額約達633,7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約208,354,000港元)，於回顧期內帶來利息收入及溢利分別約45,404,000港元及約42,2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收入約18,522,000港元及溢利約21,559,000港元)。

回顧期內進行之主要收購事項所涉及之北京東方匯分別於期內為業務帶來收入及溢利約17,948,000港元及約11,49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並無任何收入及溢利。

典當貸款

中國內地之典當貸款業務錄得理想增長，與本集團之預期大致吻合。此業務於回顧期內之收入及溢利分別為約14,409,000港元及約8,7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收入約1,112,000港元及溢利約801,000港元)。

由於預期中國內地之當舖具有龐大發展潛力，本集團已經及將繼續分配財務資源支援業務增長及擴展。

融資租約

由於融資租約業務已完成部署，業務已逐步展開。此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正面貢獻，前景仍然樂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溢利分別為5,633,000港元及4,046,000港元。融資租約業務於去年同期並無任何收入及溢利。

前景

儘管過去數月香港因美國之量化寬鬆政策及中國之經濟改革而大受影響，但中美兩國經濟前景向好之勢日趨明朗。預料於中短期內香港可從中受惠，但未來數月仍充滿不確定因素，從商業角度考慮，必須步步為營。本集團主要透過進行能迅速把握商機及增加收入之收購擴展業務，配合透過精簡業務過程不斷致力削減成本，在業務多元化及提升營運業績上發揮實際效用。

資本結構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股本透過股份合併進行重組，基準為每4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並將每股合併股份面值由0.04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63,567,288股(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2,542,691,520股)，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227,6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約1,199,713,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237,9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約570,119,000港元)，已扣除分開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之客戶資金約175,1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約172,049,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截至報告日期有現金盈餘淨額，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不存在按計息貸款總額減現金儲備除本公司股東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為40,0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完結時尚未動用亦未償還。計入該等銀行融資之透支額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10,000,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約5,000,000港元)作抵押。餘下融資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30,000,000港元)為孖展融資，能否取得該融資則須視乎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執行之證券押記而定。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進行日常業務及投資，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按需要密切監控所承擔之風險。

或然負債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天行聯合」)已被列為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美亞」)作為原告人所提出高等法院訴訟HCA 64/2012之第十名被告人，並獲送達再經修訂之傳訊令狀及再經修訂之訴訟申索聲明。

美亞就(其中包括)違反合約之損害向天行聯合申索。天行聯合已就對其之指稱申索尋求法律意見，惟根據董事就對天行聯合之指稱申索之事實背景之了解，彼等認為天行聯合作為辯方有利，因此，將積極對指稱申索辯護。該訴訟之各方正在向高等法院提供相關資料，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進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交易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1)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在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借方提供82,000,000港元之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之公告。
- (2)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ey Gains Investments Limited(「Key Gains」，作為認購人)與寶萬創富有限公司(「寶萬創富」，作為發行人)及Pure Profit Holdings Limited(作為寶萬創富之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Key Gains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寶萬創富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寶萬創富優先票據，認購價為8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之公告。
- (3)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43,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相當於每股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昊天」)之股份約0.43港元)增購100,000,000股昊天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之公告。

- (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Profit Port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Port**」，作為借方)及Profit Port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作為擔保人)就提供為數100,000,000港元之貸款訂立貸款協議(「**Profit Port**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Profit Port貸款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將貸款之還款日期順延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並可在訂約各方同意下進一步延長120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Profit Port貸款協議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將Profit Port貸款協議之還款日期順延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前提為Profit Port已償還貸款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止全部應計利息約10,95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之公告。
- (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金山**」)就由本集團持有之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金山可換股票據向本公司送達一份贖回通知。於贖回後，由本集團持有之金山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為39,205,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
- (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公司宣佈，本集團就收購於中國從事提供中短期融資服務之北京東方滙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京東方滙**」)全部股本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代價為314,362,500港元。有關收購事項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披露。本公司宣佈，買賣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東方滙與龔宏偉先生(「**龔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北京東方滙同意向龔先生授出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3,000,000港元)之有擔保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北京東方滙與關士俊先生(「**關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北京東方滙同意向關先生授出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3,000,000港元)之有擔保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9)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北京東方滙與郭月欣女士(「**郭女士**」)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北京東方滙同意向郭女士授出為數人民幣46,000,000元(相當於約57,960,000港元)之有擔保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之公告。

- (10)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索羅門國際租賃(天津)有限公司(「索羅門」)與山東龍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龍力」)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索羅門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約55,440,000港元)向山東龍力購買位於中國山東之15,000噸木糖醇生產線其中一部分(「設備」)，再將設備租回山東龍力，為期六十個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11)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東方滙與尹昭君女士(「尹女士」)訂立第二份代理協議，故尹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代表北京東方滙與劉如君女士(「劉女士」)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及質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北京東方滙亦已就第二份貸款協議與尹女士及劉女士訂立第二份三方合作協議。根據第二份代理協議，北京東方滙已委託尹女士作為其代理，以代其向劉女士授出有抵押第二項貸款，並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在其指示下行事。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尹女士同意向劉女士授出有抵押第二項貸款。此外，根據劉女士與尹女士於同日訂立之質押協議，劉女士已就擔保其履行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向尹女士質押協定估值為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5,324,000港元)之抵押品。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
- (12)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友晨有限公司(「友晨」)與李聰女士(「李女士」)及張永捷先生(「張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友晨同意向李女士及張先生收購於中國從事提供中短期融資服務之北京金盛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代價為66,608,320港元。有關收購事項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披露。
- (1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東方滙與郝軍梅女士(「郝女士」)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北京東方滙同意向郝女士授出為數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16,601,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之公告。
- (1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東方滙與吳兵先生(「吳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北京東方滙同意向吳先生授出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

- (15)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uccess Path Corporation Limited** (「**Success Path**」) (作為買方) 與萬磊先生、郝鵬飛先生及楊小勇先生 (統稱「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Success Path** 同意向賣方收購於中國從事提供中短期融資服務之北京弘天創銘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代價為 260,500,000 港元。有關收購事項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之公告披露。
- (16)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落盤出售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9) 之股份 (「**中國農產品股份**」)。合共 180,000,000 股中國農產品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期間在公開市場之一系列銷售中出售。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經公開市場進一步落盤出售 57,000,000 股中國農產品股份，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經公開市場進一步落盤出售 3,000,000 股中國農產品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
- (17)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 5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 5.00 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承擔約 147,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約 204,000 港元) 乃以根據融資租約收購之租賃資產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約 180 名僱員，而二零一二年則聘用 98 名僱員。於聘用員工及提供晉升機會時，本集團主要考慮個人優點、相關經驗、所從事職位之發展潛質及表現。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參照市場標準制訂，具有競爭力並與員工表現掛鈎。

報告期間結束後事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東方滙與關士俊先生(「關先生」)及北京彩錦天藍商貿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延展協議。根據貸款延展協議，北京東方滙同意將關先生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4,000,000港元)之擔保貸款還款日期順延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瞭解。由於須處理其他業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承武先生、楊少強先生及陳煒聰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於回顧期內是否遵守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目的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有關法例及規則之遵守情況。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及全體員工竭誠努力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驥文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傅驥文先生及周寶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承武先生、楊少強先生及陳煒聰先生。

* 僅供識別